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派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8,1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8,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乾丰投资和众智恒达两家法人股东，周福海、罗功武、李姚君、李陆斌 4 名自然人，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1、股票锁定承诺

作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乾丰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允许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众智恒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股东周福海、罗功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姚君、李陆斌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如下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

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 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1）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是玉丰、宗丽萍；（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 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一个会计年度内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50%。（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再度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乾丰投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股份的计划本企业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前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告之日，本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减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如因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5）其他事项 ①本企业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②本企业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③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 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企业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企业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3、自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三）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乾丰投资	700.00	6.48%	700.00	-
2	周福海	360.00	3.33%	360.00	-
3	众智恒达	290.00	2.69%	290.00	-
4	罗功武	40.00	0.37%	40.00	-
5	李姚君	30.00	0.28%	30.00	-
6	李陆斌	25.00	0.23%	25.00	-
合计		**1,445.00**	**13.38%**	**1,445.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克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派克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杨 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